

21
083
1
82



CBA史想思治政

著 聖 希 高

版 出 局 書 界 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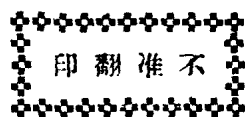
政治思想史ABC

高希聖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出版

政治思想史 A B C (全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 准 翻 印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暨各書

世界書局

著者 高希聖
出版者 A B C 叢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例言

一 本書的內容是在記述自古代到現代之政治思想的發展和論究政治哲理的消長。

二 本書對於古代的政治思想家，如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爾等的思想，敘述得比較詳細，這是因為他們在政治思想上——即是到現今——占有重要地位的關係。

三 政治思想既是發生得很早，而各時代又各有特異的政治思想，本書對於各時代中各派各家的政治學說，雖是力求普遍說及，但因字數所限，究竟不免有許多遺漏的地方，而且因此所能說及的都都十分簡略，這是要請讀者諸君加以原諒的。

四 讀者如果要作進一步的研究，請參閱書後所附各種中外參考書。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古代的政治思想	三
第一節	希臘的詭辯學派	三
第二節	蘇格拉底	七
第三節	柏拉圖	九
第四節	亞里斯多德爾	二一
第五節	斯多亞派	三三
第三章	中世紀的政治思想	三七
第一節	基督教的思想	三七
第二節	中世後期的各種思想	四一
第三節	阿奎拉聖	四二

第四節	夏特	四三
-----	----	----

第五節	議會的起源和民衆的政治思想	四四
-----	---------------	----

第四章	近世初期的政治思想	四七
-----	-----------	----

第一節	馬克維尼及宗教改革的思想	四七
-----	--------------	----

第二節	自然法主義政治思想的發達	五一
-----	--------------	----

第三節	暴君對人權論的思想	五二
-----	-----------	----

第四節	布丹的主權國家論	五四
-----	----------	----

第五節	國際法的思想	五五
-----	--------	----

第六節	英國的自然法主義思想	五六
-----	------------	----

第七節	民黨革命及洛克的思想	五九
-----	------------	----

第五章	法蘭西革命前後的政治思想	六一
-----	--------------	----

第一節	孟德斯鳩和盧梭	六一
-----	---------	----

第二節	法國革命及其思想的旗幟	六四
-----	-------------	----

第三節	巴古的思想	六六
-----	-------	----

第四節	康德和黑格爾的政治思想	六七
-----	-------------	----

第六章	自十九世紀至現代的政治思想	六九
-----	---------------	----

第一節	功利主義的思想	六九
-----	---------	----

第二節	個人主義的無政府主義	七一
-----	------------	----

第三節	自由放任主義的學說	七二
-----	-----------	----

第四節	社會主義	七三
-----	------	----

第五節	黑格爾主義的復活	七五
-----	----------	----

第六節	社會學的政治思想	七六
-----	----------	----

第七節	否定主權的學說	八〇
-----	---------	----

第八節	多元的國家思想	八一
-----	---------	----

第九節	二種的獨裁主義	八二
-----	---------	----

第十節	最近政治思想的傾向	八三
-----	-----------	----

政治思想史ABC

第一章 緒論

從理想的及職能的方面說來，政治是一種的社會經營。但是就現實的及科學的事實而說，則政治不外社會內，爲了維持。並獲得政權的過程。即成爲科學事實的政治是各社會集團間之力的交爭過程。自古代以至現代，政治往往由少數人所施行。即不論在社會經營這意義上的政治，或是在政權爭奪過程這意義上的政治，都是由少數人所施行的。換言之，一社會內的大多數人，實際上只是受了人家的支配。

那末，所謂支配權，即政權的本源是什麼呢？那是正當的麼？政權的分配和組織是應該怎樣的呢？政權行使的目的是什麼？政權行使的方法是怎樣的呢？

，一社會內個人及集團和政權間的關係必須是怎樣的呢！由政治的立場而組織了的社會和其他社會間之關係是怎樣的呢？這些問題之合理的說明便是形成了政治思想的核心。而上述各種問題，在許多的場合，都是隨伴政治的事實而發生的，所以政治思想是包含了政治事實的批評。意義及新指導原則的發見等事的。

政治思想史是政治思想之史的發展史。然而我們須知道，政治思想不單是純理的產物，所以研究政治思想史的人們，常常要考慮到以下的四個要件。

(一) 時代的背景

(二) 由先代所傳下來的各種思想

(三) 各時代通行的研究方法

(四) 各位思想家的人物和性情

一時代的政治思想，都是具有了以上四個條件而成立的。所以政治思想是

常常更新流動的。牠或是急進，或是漸進，或是一時後退。不過政治思想乃是永久地向着新的方面而流動的。

第二章 古代的政治思想

第一節 希臘的詭辯學派

政治思想在西洋是從什麼時候起出現了呢？凡是政治的事實所在，常常有了任何形式的政治思想。然而這裏所要說述的政治思想是狹義的政治思想，只限於具有合理的體系者。這樣意義的政治思想是在紀元前五世紀即古代希臘時代開始發生的。所以如表現於哈姆拉法典和舊約全書上的政治思想等，這裏一概除去了。

為什麼有古代希臘特別以雅典為中心之政治思想的發生呢？觀察當時的雅

典，可以見到牠的政治是民主的。雅典人而且在各地建設殖民地，盛大地進行通商貿易。他們和外國發生過好幾次的戰爭。在國內，貧富間的鬥爭是變得激甚了。這個時代，是懷疑時代，是熱望自由的時代，是權力弛緩的時代，是言論自由的時代。這是舊信仰、舊傳統陷於衰微的時代，是偶像破壞的時代。雅典人在這樣的環境裏，對於社會生活的指導原理，政權的基礎，政權的組織，政治的目的等，都一一開始企求新的合理的說明。

最初喊叫這樣合理的呼聲者，是哲人派 Sophists 詭辯學派的一團人。詭辯學派的建設者是普魯德高 Protagoras（紀元前，四八一——四一一）。他說，人類在最初所過的是連言語都沒有的孤獨生活，所以常常被野獸所襲。人類也沒有政治技術。不過他們因保存自己的必要，已是經營社會生活了。但他們不懂得政治技術，所以有相互離異的傾向。這樣的狀態如果長久繼續，全人類便不免有滅亡之慮，因而神 Ceres 送他的使神哈莫斯到人類社會，指示相互的尊

敬和正義，以這二者爲社會生活的指導原則，而且作爲人類相互間友愛的楔機。所以一切權力和法律都是建立基礎於神所指示的正義上，這樣的法律，乃是救濟人類的。換言之，補魯德高是說：「人類爲萬物的尺度」，而反對在來的哲學和宗教，不過他對於權力的基礎，是具有建設思想的。

次於補魯德高的詭辯學者是高捷士 *Gotthar*（紀元前，四二三——三七五

）了。依他說來，人生最上之等是自己過得自由自在，而同時能支配他人。換言之，人生的最高理想是成爲得以自由地生活的政治家。爲了達到這個目的，人們必須具有說得他人的能力。因爲在這個世界中，所謂絕對的真理是沒有的。真理常常是相對的，我們以爲某事情是真理，牠就是真理了。高捷士由這樣的認識，所以說人們必須長於修辭術和雄辯術的。他以爲多數是衆愚。無知者是容易被人說得的。所以有人以美文和雄辯而說得了民衆，民衆便容易被操縱的。衆愚歡喜阿附。因此，美文家是最適當的追從者。

高捷士以爲不論事實怎樣，只要能以美文和雄辯來說得動聽就好了。不論說白說黑，只要論理一貫，說得動聽，那就是成功了。因這樣的思想，遂產生了後世的雄辯。

此外尚有一位詭辯學者喀克萊斯。依他說來，稱爲許多人的正義，意思就是多數弱者的利益，多數的弱者形成一國，定立法律，以之作爲正義，而課於少數優者之上。然而喀克萊斯，以爲這樣的正義是和自然的原則相反的。自然的原則是規定正義爲優者的權利。而自然所規定的正義是在使優者比弱者受到更多的分配。反之，當時所通行的正義是站在平等的原則之上的。他說平等不外是多數弱的利益，所以是反乎自然的。

還有一位名叫索謝馬秋 *Thrasymachus* 的詭辯學者。不論是少數者，是多數者，在力量上的強者，制定有利於自己的法律，把牠作爲正義而課於反對者身上。這是由自然所命令的，因而是相宜的。索謝馬秋是現實主義者。

再有一位詭辯學者格洛柯。他創立所謂正義和法律的源泉在平契約的社會契約說。此外尚有趨向極端的個人主義而否定權力和政治的思想，總之，詭辯學派的政治思想是懷疑的，個人主義的，並沒有何等歸一的地方。不過在喚起當時一般人之合理的自覺一點上，詭辯學派確是有了很大的貢獻。

第二節 蘇格拉底（紀元前四六九——三九九）

懷疑時代是思想動搖的時代。那是思想界的無政府時代。人們都不知所歸，或前或後，或左或右，人心不絕的動搖，彷徨五里霧中。在這樣的事情之下，而欲謀統一思想界者，是蘇格拉底 *Socrates* 了。他提倡知行合一的實踐道德學說，認知即德，德即幸福。依他所說，知是覺悟自己的不明不德。所以人而知得充分，便成為德者，成為幸福的人了。反之，人而無知，變為不德，變為不幸福了。那麼，所謂知是知道些什麼呢？那就是知道宇宙人生的根本所在

之道德的原理。蘇格拉底以爲不論任何事物，都有道德的原理。所謂正義人，是真正能體會到正義是什麼的人。政治家必須是真正能理解政治的人。依蘇格拉底的觀察，政治是技術。那是一種牧民的技術。即政治是爲了維持並增進被治者之幸福的社會經營。真正懂得這樣意義之政治的人，就是政治家。他以爲知是包含了能够實行的能力的。不過，單是抽象的懂得，那還不能說理解了真的知識。這種政治的知識是具有只能由少數者所取得之性質的。多數者不適用於支配，他們只是被支配的。在這一點，蘇格拉底是反對當時的民主主義的。即真正的政治家必須是哲人。

依他所觀察，法律是一種的便宜手段。所以真正的政治家必須是依自己的良心而行動的哲人。要是自己的良心和法律相衝突時，政治家必須聽從良心之聲。政治家是良心的從僕，而不是法律的從僕。

而且，宇宙的根本原理，不只存在於某一都市國家。那是普遍存在於人類

之間的。理性的所在，即根本原理的所在。他是世界國家說的先驅者。

成爲哲人主義政治思想及近世國際法之基礎的自然法學說，就是發原於蘇格拉底。

第三節 柏拉圖（紀元前四二七——三四七）

一 他的時代

哲人主義的政治思想是由蘇格拉底所首唱的，不過大成這個思想的，是他的弟子柏拉圖 Platon。柏拉圖由雅典的名門所出身，從幼生長於良好的環境中，學得各種的學藝，即他是以貴族生活爲搖籃而成育的。而且因爲他對於當時的貴族並不感到不滿，所以他的思想自然地帶有貴族的傾向。

在地的許多著作之中，有一本名叫「正義論」的書。這書一名「理想國」